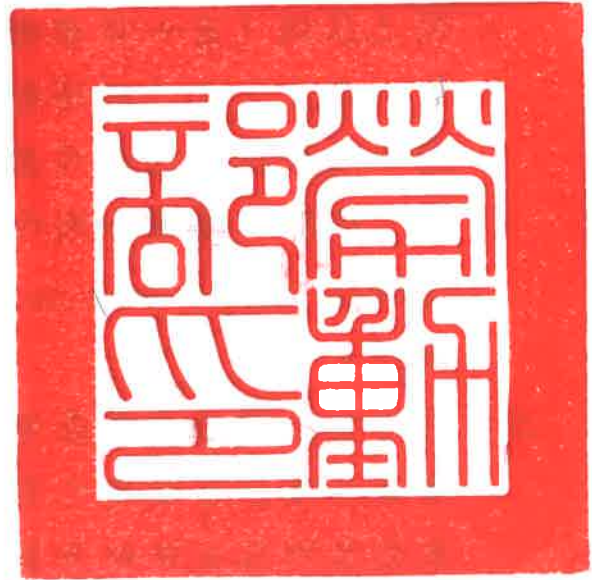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0845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 三、勞動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訂定「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另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八〇一三〇三四九號公告修正，並自同日生效。
- 四、考量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連續十一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時，有彈性調整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前開公司為勞動基準法第三

裝

訂

線

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併將適用期間已屆滿（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刪除；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五、再考量上開公司勞雇雙方對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已有共識，爰縮短預告期間，凡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7樓
- (三)電話：02-85902730
- (四)傳真：02-85902738
- (五)電子郵件：yiping@mol.gov.tw

部長 許銘春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另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八〇一三〇三四九號公告修正，並自同日生效。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企業工會訴求，經勞雇雙方協商認同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規定之需求，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商請勞動部公告。

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肩負供應全國電力全天候二十四小時穩定之社會責任，工作內容具有特殊性，部分工作需取得證照方可執行，具有高度專業性，且輪班人員工作地點多處深山、海濱等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難以抽調其他職務人員支援，亦難以臨時調派人力補充，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又勞雇雙方就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已有共識。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併將適用期間已屆滿（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範圍刪除如附表，並自一百零八年〇月〇日生效。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p>	<p>主旨：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p>	<p>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七〇一三〇三〇五號公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並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另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八〇一三〇三四九號公告修正，並自同日生效。</p> <p>考量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連續十一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時，有彈性調整之需求，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如附表，並自一百零八年○月○日生效。</p>

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適用範圍	適用期間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佐理）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乘務人員（機車助理、司機員、機車長、整備員、技術助理、助理工務員及工務員；列車長、車長及站務佐理）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p>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企業工會訴求，經勞雇雙方協商認同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規定之需求，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商請勞動部公告。</p> <p>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肩負供應全國電力全天候二十四小時穩定之社會責任，工作內容具有特殊性，部分工作需取得證照方可執行，具有高度專業性，且輪班人員工作地點多處深山、海濱等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難以抽調其他職務人員支援，亦難以臨時調派人力補充，有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需求；又勞雇雙方就變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已有共識。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增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併將適用期間已屆滿（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範圍刪除如附表，並自一百零八年○月○日生效。</p>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u>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u>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u> 之輪班人員	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管線搶修、原料與產品生產、輸送、配送及供銷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	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處理期間	
	<u>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u>		<u>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u>	